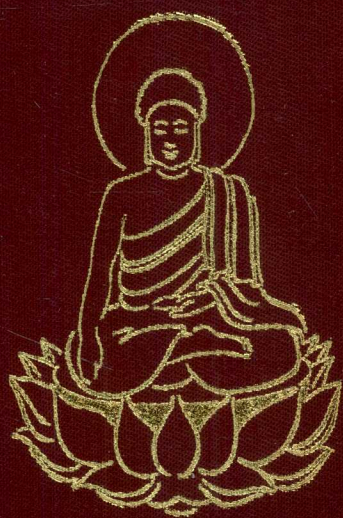




海

潮

音



海潮音

周紹良



9

1924

第5卷 第1-6期



淮阴师院图书馆 582445

上海古籍出版社

第五年第一期

海潮音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一百六十四號認爲新聞紙類

582445

佛成道後回家妻子出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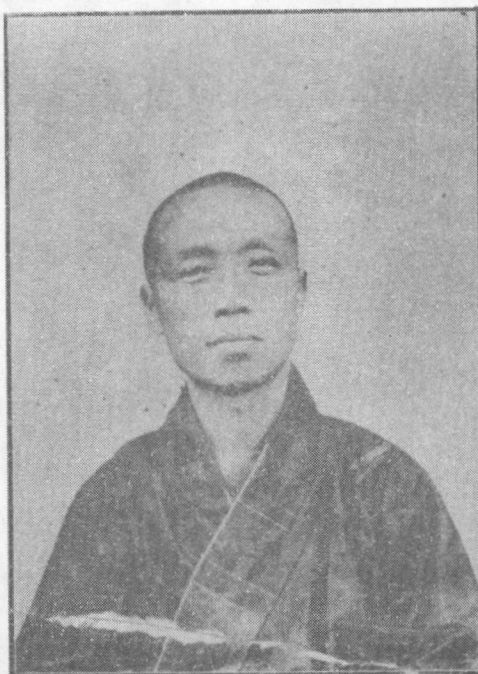


(德國 E.Biedermann. 畫)

菩薩比丘大慈心塔銘并序

陳元白

比丘名傳心。字大慈。在俗時名懺元。字葆齋。族宜昌黃氏。累世鉅富。於昆仲爲最幼。年十二。母憐其稚。欲多析家產與之。輒謂兒長成器。何用多財。否則多亦奚益。其天性淳美如此。十六歲時。值庚子之後。民傷國耻。朝野多憤發之士。予告言欲救國。必留學陸軍。歸握軍政。乃能有所開建。即奮然以之自任。留日時。與諸志士。朝夕刻苦勵行。力謀國事。恆念以中華之地。大民衆。若無以立其國。必召列強傾奪之禍。故救國即所以救世界。而身家則忘之若遺矣。本斯志而回國。而登仕。而辛亥之役。而內辰之役。而丁巳之役。凡民國之所以興現與維護者。無不主持焉。然逮是伊余以及儕輩。屢經挫折。於向來所持救國救世界之方法。亦稍稍懷疑矣。遂相約買山讀書十年。再出問世。嗣余修哲學於日本。涉及佛法。歸聞同善社之風。以爲教外別傳之禪宗在茲矣。勸諸同志相率入之。而有疑未決。存念參訪。戊午夏至普陀遇太虛法師。聞法契心。赴滬邀君及蔣君兩岩。重登補怛。聽講唯識論。有所諮詢。隨即通決。身心暢泰。歸佛之志斯定。君是秋赴渝。依佛源法師等。立香光社。次夏偕社友二人。至浙東同求太虛法師剃度。旋具戒金山江天寺。於是乎乃爲大慈菩薩比丘。嘗發爲出家願文。



始終唯持一損己利他之大悲菩提心。以之處家。以之愛國。以之救世。以之學佛。則此心無盡故。大慈菩薩比丘之身命。亦與之塞十方窮來際而無紀極。吾人亦同發無盡大悲。與之共赴無上菩提之修途耳。復何滯於世俗之欣戚哉。比丘享年三十。得僧臘三。有剃徒一名法旭。在俗時有兒子。天存。曰恭任。恭佐。皆繼志歸佛。而恭佐護關守塔。尤爲懇至。塔建淨梵院。今已落成。余既與比丘於

世。出世均有深誼。乃畧撫行迹。以銘其塔。銘曰。

古大慈。今大慈。一體慈悲。萬靈軌持。乘機流爲諸形儀。修短慈威隨所宜。大慈山畔。今取湖水淵。塔之秋月春風無盡時。總是觀世音千手千眼。無碍大悲心陀羅尼。

◎海潮音月刊募集基金啟

閻浮提人。香味光明。不作佛事。賴以依止。厥維言教。然方言未融。聲浪有限。豈窮橫絕。文字尙焉。我佛說法。三百餘會。鐵圍結集。橫塞鹿苑。震旦著述。充滿龍藏。人壽幾何。算沙徒歎。後有作者。得乎蛇足。雖然。人海者機。綱目者教。歸元無二。方便多門。四論十支。發揚性相。三部五教。無礙台賢。文事佛事。不一不二。隋唐而降。聖道陵夷。著詞章者。溺於支離。薄名相者。陷入顛頂。枯寂於禪。禪壞其禪。迷信於淨。淨染其淨。籠侗於教。教失其教。釋迦已去。彌勒未來。嗟我羣倫。聾盲誰悲。加以天演噩夢。迷悶神州。社會怒潮。飄搖冰海。羣兒舞火。四面俱焚。惡鬼吮血。十方同慨。是非高張法幢。橫磨慧劍。何以摧邪顯正。度世救生。覺社同人。自忘譴陋。民國七年。季出叢書。五期滿足。易爲月刊。名海潮音。作暗室燈。議論公開。思想互助。上承絕學。下應潮流。慘淡經營。於茲六載。在杭在滬。遷漢遷京。來鴻去燕。候煖謀生。其迹可笑。於情堪哀。遐哉洞庭。法流天接。開佛學院。培養人材。叛正信局。刊行經典。建佛教會。固結團體。敝刊編輯。印刷發行。爰有定所。經費收支。雖應桴鼓。基本虛懸。難免曇花。會議結果。募集萬金。存儲生息。藉資周轉。夫以五洲之大。物質之雄。人心之須。佛化之貴。此一線慧命。不能滋養之。雖爲敝刊之咎。寧非世界之羞。所冀大力宰官。多金長者。共出身手。廣施法財。心燈一照。光光無窮。我佛有靈。拈花微笑。此啟。

佛歷二千九百五十年海潮音月刊社同人頂禮

如有發心擔任募集者請示知台銜住址以便奉寄捐冊

如有隨喜捐助者款直寄交本社并請示知大名以便登佈

新捐助本社基金人名列左

任琴父	洋二百元	孫厚在	洋一百元收
彭少田	洋二百元收	余毓溥	洋一百元收
王森甫	洋二百元	趙子中	洋一百元收
熊雲程	洋二百元收	袁立齋	洋五十元收
傅子揚	洋一百元收	法仙師	洋五元收
何達夫	洋三十元收	唐繼堯	洋二百元
王九齡	洋一百元	薛微笑	洋十元收
康寄堯	洋三十元收	梁超穆	洋二十元收
吳退盒	洋十五元	梁濟公	洋十元
黃覺元	洋十元	黃勵志女	洋十元
羅澄孫	洋五元	妙心女居士	洋五元

除滙費實收
洋七十二元

除滙費實收
洋一百四十四元



理

論



志行之自述

太虛

比年來藉國中學佛士夫之力。余於佛教所期興革之事。直接間接。舉辦不一。然余志行之所在。將奉之以盡此一報身。而爲長劫修菩薩道之資糧者。恐尙有未喻。茲值海潮音第五年發刊之始。特爲拈出。供海衆之論究焉。昔仲尼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余則

志在整興佛教僧

住持

會

正信

行在瑜伽菩薩戒本

斯志斯行。余蓋決定於民四之冬。而迄今持之弗渝者也。試分述於下。

云志在整興佛教僧會者。除散見各條議之外。關住持僧之項。大備於整理僧伽制度論。

此論現因函索者多。今募重印。以廣贈送。流布如有樂捐印送之款者。請交武昌佛學院。

之。茲表錄概要於下。其詳則尋之原論可也。

(甲)教所表

一者縣區列表如下

名 稱	地 點	數 目	說 明
行教院	城 中	一	云行教院示別持教院也皆在上海則曰上海行教院此爲佛教團體一縣機關
法 苑	城 廂	一	法苑專修經懺法事每縣置一在人民聚居處或因舊寺之便每縣置二再多則法儀難周更有多種不便
尼 寺	城 廂	一	尼寺專住苾芻尼衆尼衆不宜分散居住及宜在城廂住毘奈耶雜事處亦嘗言之蓋以免暴客之擾也
蓮 社	城 廂	一	蓮社乃通攝一縣善士信女共修念佛三昧之所故亦宜設在人民聚集之一處
宣教院	四 鄉	四	此乃宣講於鄉鎮者宜在每縣四鄉大市鎮上各置一所統屬於行教院

計每縣共八所若上稽於道區則每一縣有一宗寺

二者道區列表如下

名 稱	地 點	數 目	說 明
清涼宗某某寺	各 各	各	此之宗寺即八宗之專修學處僧中人才胥出於此昔之書院今之大學
天台宗某某寺	宜 在	各	校等亦宜在山林空曠地學世俗學且然況佛學之專修處乎然此當仍

名	稱	地點	數目	說	明
三者省區列表如下					
統計每道區共有十所					
統計縣區則有行教院法苑尼寺蓮社各十六所宣教院共六十四所					
合計一百三十八所					
嘉祥宗某某寺		山林	一	寺名不得名為學校蓋所修學不離叢林規制本與世俗學校迥別一名學校不免為政治教育所範甚非政教兩便之道故佛教總會章程上改稱各宗大學校者當刊正也又舊有禪寺律寺等分別今亦當去除之少林宗亦未嘗不上堂講說天台等宗亦未嘗不晏坐禪觀各宗既無不守戒律而南山宗亦未嘗不講律坐禪也故此所定稱者各宗祖庭則但曰某某宗寺假曰天台宗寺各宗餘處之寺則或加以舊稱或加以山名假曰少室宗天童寺此之區別猶日本各宗有本寺支寺也	
慈恩宗某某寺		勝地	一		
廬山宗某某寺		遠離			
開元宗某某寺		城市			
少室宗某某寺		羈憤	所		
南山宗某某寺					
佛教醫病院		城廂	一	菩薩學五明處有醫藥明佛號醫王大士亦有藥王藥上抹治病苦衆善所尚故每道區各設一所	
佛教仁嬰院		城廂	一	始生曰嬰孩亦曰赤子赤子之心曰仁菩薩有嬰兒行示同嬰兒以為主道嬰孩不幸為父母棄收而養之仁莫大也故每道區各設一所	

持 教 院	省城	一	此爲一省佛教團體機關在浙江則曰浙江持教院名教院者依教乘持於僧官道於俗者也行教院宣教院視此
佛 教 慈 兒 院	省城	一	貧兒孤兒衣食無靠教育何處能受當慈憫故收養教之扶植成人仁嬰及七歲者亦收於此欲令博大每省僅設一所
統道縣計每省行教院 六十四所			
又 又 法 苑	同上		
又 又 尼 寺	同上		
又 又 蓮 社	同上		
又 又 宣 教 院	二百五十六所		
又 又 宗 寺	三十二所		
又 又 醫 病 院	四所		
又 又 仁 嬰 院	四所		
合計五百五十四所			

四者國舊部區列表如下

名	稱	地點	數目	說	明
佛法僧園	國都	一	此爲中國本部佛法僧全體機關包羅宏富該攝僧俗以園名者昔佛住處會曰祇園而僧伽藍亦曰衆園園宜茂植名花佳卉則又取譬相成曰佛法僧園者中國舊部住持三寶全體之大根柢皆栽於是故也只宜有一其理易明與政相倚故在國都若隨教勢亦可在武漢或金陵或上海耳		
統省道縣計有持教院十八所					
又	又	宗	寺五百七十六所		
又	又	行教院	一千一百五十二所		
又	又	法苑	同上		
又	又	尼寺	同上		
又	又	蓮社	同上		
又	又	宣教院	四千六百零八所		
又	又	慈兒院	十八所		
又	又	施醫院	七十二所		
又	又	仁嬰院	同上		
合計九千九百七十三所				佛法僧園另附銀	
				行工廠各一所	

(乙)教團表

非建	立團	體種	類
一者	一切有生無生有情無情有色無色法法性一切衆生本源心地	一者	一切曾見聞三寶而興謗乃至念念厭惡聲詬冒事事毀壞之五趣衆生
二者	十方十世十法界佛十方十世十法界佛法十方十世十法界佛子	二者	一切曾見聞三寶而隨喜乃至一念恭敬一稱南無一小低頭之五趣衆生
三者	一切無記中曾偶見聞偶稱誦偶夢想佛法僧三寶名相之五趣衆生	三者	一切曾聞佛法乃至了解一句義之五趣衆生
四者	一切曾見聞三寶而興謗乃至念念厭惡聲詬冒事事毀壞之五趣衆生	四者	一切曾受菩薩戒菩提心戒三昧耶戒之五趣衆生
五者	一切曾見聞三寶而隨喜乃至一念恭敬一稱南無一小低頭之五趣衆生	五者	一切現受菩薩戒菩提心戒三昧耶戒之人類
六者	一切曾聞佛法乃至了解一句義之五趣衆生		
七者	一切曾受菩薩戒菩提心戒三昧耶戒之五趣衆生		
八者	一切現受菩薩戒菩提心戒三昧耶戒之人類		

佛	佛教住持僧	中國本部	各地各國	不今
入會條件世界人類無論何種民族何國國籍何教信徒何等	一者 非未滿十五齡	此正今論之所詳言		詳所
	二者 非本國刑事犯			
	三者 皈依一苾芻或一苾芻尼爲師或皈依一師以上者			
	四者 從皈依師受持一戒或至十戒者			

條目	擁護佛教社	正信會					教	
		出會	件者除籍	有下列條	凡會員遇	出會條件	職業何黨會員 爲男爲女皆得 入會但須限於 下列條件	
一者	對待政府而爲擁護	一者	死亡喪失會籍然非出會	一者	犯本國刑事上重大罪者	一者	五者	得本會會員一人介紹
二者	對待社會而爲擁護	二者	自請除籍出會	二者	失心病狂三年以上者	二者	六者	得本人自具入會志願書
三者	對待法律而爲擁護	三者	改志專信他教毀謗三寶破壞佛教由師友勸誡三次以上不悛者	三者	犯所持戒懺悔不改乃至不能持守一戒得會友五人檢舉三次以上者	三者	七者	得本人自認任本會別團體及蓮社一款事業以上者
四者	對待言論而爲擁護	四者	偷盜僧物及本會財物值一圓以上者	四者	邪淫殺傷盜竊姦弑尼及會友一次或一次以上者	四者	八者	得本會或總會長或總分會長或分會長認可

佛學研究社	佛
融通研究 條目	歷別研究 條目
佛學與人倫道德之研究 佛學與世界將來之研究 佛學與國家政治之研究 佛學與國民體俗之研究 佛學與中國古今各學派學術之研究 佛學與外國古今各學派學術之研究 佛學與近世各種科學之研究 佛學與古今各種宗教之研究	一者 研究一乘二乘三乘五乘之佛學 二者 研究二藏三藏四藏五藏之佛學 三者 研究中國本部八宗之佛學 四者 研究各國各地諸乘諸藏諸宗之佛學 五者 研究各國各地佛書之文字 六者 研究各國各地佛教之歷史

佛教救世慈濟
團綱目

救災	濟貧	扶困	利便
援拯焚溺 賑濟饑荒 消防水火 救治兵傷	傳習工藝 開墾荒地	安養老耄 保恤貞節 矜全殘廢	施設燈明 修造橋路 義置舟渡

海潮音 第五年第一期